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岑溪市明华农贸城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018-450000-05-03-033587、

2017-450481-07-03-020930、

2017-450481-70-03-022835

建设地点：岑溪市岑城镇

验收单位：岑溪市明华农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岑溪市明华农贸城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 产工 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岑溪市明华农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岑溪市水利局 岑水审批[2020]30号，2020年9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0月至2021年9月，共36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恒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咨询单位	广西同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的规定，2023年10月28日，岑溪市明华农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在岑溪市主持召开了岑溪市明华农贸城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岑溪市明华农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恒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广西同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单位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和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了岑溪市明华农贸城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岑溪市明华农贸城建设项目位于岑溪市岑城镇，项目为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用地面积为 3.19hm^2 ，其中地块一为 1.08hm^2 计划建设1#、2#、3#、4#楼；地块二为 2.11hm^2 计划建设5#、6#、8#、9#及综合商贸市场，建筑占地 1.42hm^2 ，广场及道路占地 0.85 （含部分建筑占地），项目总建筑面积 93548m^2 ，绿化占地面积 0.32hm^2 ，绿化率为10%。工程总占地面积 3.19hm^2 。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土建投资15000万元。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约2.4万 m^3 ，土石方回填总量为2.4万 m^3 ，无借方，无永久弃方。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工，2021年9月完工，工期共36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年9月8日，岑溪市水利局以《岑溪市水利局关于岑溪市明华农贸城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岑水审批[2020]30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3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号）规定，本项目不需要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年10月，岑溪市明华农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同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岑溪市明华农贸城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工作。验收主要结论：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项目建设产生的人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45%，土壤流失控制比大于1.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18%，林草覆盖率为11.00%，渣土防护率为98.69%，表土保护率为95.68%。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具备验收条件，同意组织验收。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

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